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公司总股本682,606,6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兼顾了各方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范围扩大、公司加大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力度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公司将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调整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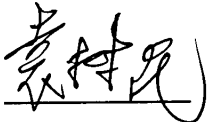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期满，拟进行换届选举。在向公司主要股东作出征询和沟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推荐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龚侃侃先生、王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张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所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发现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唐 耀 

陈乃蔚 

2017 年 4 月 20 日